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，现开展 2022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工作。现将相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单位须高度重视年度科研成果统计工作，组织专人负责，并指导本院教师根据表格样式认真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表格格式。

2. 本次科研成果统计范围指 2022 年 1 月—2022 年 12 月。

3. 各类科研成果须附有相应**原始证明材料**，证明材料由各单位妥善保管，以备科技处审查。

4. 对于 2021 年度统计工作中，因成果产出时间差而未统计在内的，可一并统计。

5. 机关部门教师的科研成果，可根据成果的学科归属，由相应二级学院统计上报。

6. 学术专著、咨询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。请各单位于 12 月 1 日前将学术专著、咨询报告汇总表和原件报送科技处，以便学术委员会组织审定。

7. 成果在增刊、论文集、以书代刊、专刊，以及被上级有关部门列入预警名单和“黑名单”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。

8. 科技处不受理教师个人提交的成果材料。各二级学院在汇总并严格审核后，统一将纸质版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科技处 132 办公室马陆杰老师处。电子文档请以“**学院 2022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”命名，发至电子邮箱：kjc@hbuas.edu.cn。

9. 成果统计请参照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《2022 年度二级学院考核办法》校党文规〔2022〕3 号文、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（修订）》校科字〔2022〕01 号。

10. 本次科研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。

科学技术处

2022 年 10 月 25 日